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30061

吉林省长春市东民主大街 666 号 长春市四环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张建成(13756538513)

发文日：

2021 年 03 月 0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710312476.2

发文序号：202103010131547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吉林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层级多孔材料的 3D 打印方法及装置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，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：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：

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附图；

2021 年 1 月 11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-41 段；

2021 年 2 月 2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5 项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：

未变更。

由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，经审查：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：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：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程慧君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材料工程
发明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0512-88997809



210413
2020.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